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

推動教師海外研習要點

107.4月.10 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邁向國際化目標,鼓勵教師出國精進教學,與國際學術研究趨勢接軌反饋課程,加強教師授課教學方法與技巧,以提升教師授課能力,特訂定本要點,遴選有意願出國研習之教師,前往海外國家(不含港、澳、大陸地區)研習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
- (二)申請者須通過院主管會議推薦者
- (三)申請者前往海外研習至少10天(含路程日及假日)

三、申請名額：

選送本校教師赴國外進行培訓,其名額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名額為準則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填具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短期學術研習申請表」(附件一),並檢附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核發同意函或報名表等相關註冊資料,經各系院審核推薦後提送國際事務處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編列之相關經費。

六、補助範圍：

補助範圍包括以下項目：

- (一)往返機票並檢據核實報支。
- (二)日支生活費(包含膳食費用)：參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之規定給付,補助經費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(草案)規定而訂。
- (三)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同時申請其它計畫案補助。

七、服務義務與責任：

- (一)教師申請海外研習核准後,不得擅自變更研習計畫(包括變更研習之學校或機構、期限、

國家、提前終止研習、自行回校或延遲前往等），有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，應依相關程序報請核備，有違反者，其經費不予核銷並停權二年不得申請。

(二) 受補助之教師於研修期滿，並於返國15天內經費核銷時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書，及依本校主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。

(三) 參與研習教師返校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校辦理相關研習成果觀摩會，並分享或演示國外研習之成果。

(四)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或鈞長核准外，若已申請出國而放棄成行者，除經費將留用至備取者外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相關經費補助出國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短期學術訓練

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在本校 服務經歷	服務單位	系 所		職稱	
	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(年資合計 年)			
	兼任職務	擔任職務名稱 與年資	1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2.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
申請前往研究之學校及系所名稱 或機構名稱				前往之學校(機構)	
前往機構之同意函/邀請函/報名 註冊資料				聯絡人姓名、職稱	
預定出國研修期間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計 年 月		備註：本校為帶職帶薪方式及出國返校服務義務年與出國時間相同。	
預計未來研修成果融入之課程 或領域					
歷年出國講學/研究/進修/發表/參訪紀錄	學校(單位)名稱			起迄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接受補助說明				
● 經費預算表					
● 過去三年授課科目(必填)					
●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研究著作、校內外榮譽記錄) 無則免附					
申請人	系主任		院長		教務處
國際事務處	人事室		主計室		校長